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了确保公司尽快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提前5日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曙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包括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后期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881.75万元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募投项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项目总投资由16,630.44万元调整为21,512.19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人民币6,6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3.7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4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1%,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了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国内外商业银行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累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5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该事项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进行合理估计,预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拟与关联方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采购材料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5亿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定于2022年12月28日在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监事会提前5日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委托出席监事0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苗志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4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1%,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4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1%,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募投项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2.69元,募集资金总额105,38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9,159.5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220.4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30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7-83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2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29,125.00	24,439.83
2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30.44	16,630.44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52,755.44	48,070.27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220.43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48,150.16万元。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2022年9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8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7,800万元,结合公司利用闲置的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及账户手续费支出等,公司实际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余额为40,454.51万元。除拟使用超募资金6,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28))以及本公告中披露的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外,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尚未确定投向。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原因及计划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及投资情况

(二)本次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原因及计划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2020年规划的新建项目,其建设规模及设计方案是参考国内基准和当时欧洲建筑与人工市场价格水平设定,以及根据当时的建设成本、生产工艺及预计的未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不仅进行了适当的优化和调整,使得布局更合理,而且增加了LEED认证,致力打造绿色环保的工厂。同时,由于近几年受疫情和国际局势紧张的双重影响,建筑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建筑材料成本、设备安装成本)大幅上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大幅增加。

根据目前该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以及后期资金计划使用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对“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总额为21,512.19万元,比原计划投资增加4,881.75万元,增幅29.35%,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入4,881.7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总投资	原计划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总投资金额	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30.44	16,630.44	21,512.19	4,881.75	21,512.19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募投项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策,可进一步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增加投资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881.75万元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募投项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由16,630.44万元调整为21,512.19万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881.75万元对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是根据公司顺应市场环境变化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升募投项目整体质量。本次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881.75万元对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是根据该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事宜。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2.69元,募集资金总额105,38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9,159.5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220.4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30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7-83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2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29,125.00	24,439.83
2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30.44	16,630.44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52,755.44	48,070.27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220.43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48,150.16万元。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2022年9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8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7,800万元,结合公司利用闲置的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及账户手续费支出等,公司实际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余额为40,454.51万元。除拟使用超募资金6,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28))以及本公告中披露的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外,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尚未确定投向。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原因及计划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及投资情况

(二)本次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原因及计划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2020年规划的新建项目,其建设规模及设计方案是参考国内基准和当时欧洲建筑与人工市场价格水平设定,以及根据当时的建设成本、生产工艺及预计的未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不仅进行了适当的优化和调整,使得布局更合理,而且增加了LEED认证,致力打造绿色环保的工厂。同时,由于近几年受疫情和国际局势紧张的双重影响,建筑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建筑材料成本、设备安装成本)大幅上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大幅增加。

根据目前该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以及后期资金计划使用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对“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总额为21,512.19万元,比原计划投资增加4,881.75万元,增幅29.35%,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入4,881.7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总投资	原计划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总投资金额	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30.44	16,630.44	21,512.19	4,881.75	21,512.19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募投项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策,可进一步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增加投资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881.75万元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募投项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由16,630.44万元调整为21,512.19万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881.75万元对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是根据公司顺应市场环境变化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升募投项目整体质量。本次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881.75万元对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是根据该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进行合理估计,预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拟与关联方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鲁华泓锦”)发生采购材料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5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1-11月已发生金额	2021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鲁华泓锦	采购原材料	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15,000	9,196.08	5,947.87

注:2023年度预计金额为含税采购金额,2022年1-11月已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的含税采购金额,2021年度发生金额为已经审计的不含税采购金额。

(三)2022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鲁华泓锦	采购原材料	9,196.08	10,000	10.48%	-8.04%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实际开展业务过程中,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视具体情况并经过市场化筛选对比选择交易对手方开展交易,2022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2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注: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金额和预计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4102839J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38680.4318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1989年04月03日

住所:淄博市张店区冯北路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22.62亿元、净资产15.97亿元,202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24.19亿元、2022年1-9月净利润5.33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系鲁华泓锦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鲁华泓锦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鲁华泓锦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均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采购政策,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向关联方鲁华泓锦采购原材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具体的订单,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订单签订时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鲁华泓锦主要从事石化产业下游副产品深加工、综合利用和销售业务,规模较大,具有丰富和稳定的供应体系,其产品品质在业内具有较高的认可度,行业内众多大型企业客户均向其采购原材料,公司根据自身原料的要求,对多个供应商进行审核评选,最终基于产品质量、品牌、供应链安全性、原材料性能、价格等因素的综合考虑选定鲁华泓锦作为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可持续性。

公司与鲁华泓锦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供应商体系,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5亿元,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5亿元,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人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为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国内外商业银行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累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5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合作机构:国内外商业银行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

2、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